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2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658,687股的0.158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2日。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必需的全部事宜。
-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 10、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 12、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3、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5、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2、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6个月、3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年度出现下列情

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
- 3、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共四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2411
- 2.证券简称:必康退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

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即2023年6月19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退市整理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服务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退市整理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
- 3、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共四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2411
- 2.证券简称:必康退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

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即2023年6月19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退市整理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服务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退市整理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
- 3、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共四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2411
- 2.证券简称:必康退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

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即2023年6月19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退市整理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服务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退市整理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1日。
- 3、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共四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2411
- 2.证券简称:必康退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